



## 21、什麼是遊說？遊說是如何進行的？

答：所謂遊說，是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但是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外國政府或政府間國際組織派駐或派遣之人員所為職務上之行為，以及人民或團體依其他法規規定之程序及方式所為之申請、請願、陳情、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等，均非屬遊說。

遊說者於進行遊說之前，應逐案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為申請遊說登記，被遊說者應於接受遊說之後 7 日內，向所屬機關為受理遊說登記；而被遊說者所屬機關則須依法將相關登記事項及遊說者申報之財務收支報表，按季公開，以落實遊說行為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